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說 文現 正 條 行 條

- 第九十一條 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以上 轎式、旅行式或廂式 小客車。
 -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 費表,並按規定收 費,不得安裝營業區 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 計費表。
 -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不得越 區營業,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車身顏色應 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 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 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 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
 -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 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 機關辦理申報。
 - 七、車輛應由具有效職業 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 駛人駕駛。
 -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費,應於國道高速公 路收費時段,並經乘 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 公路,方得向乘客收 取;於交通部公告之 日起,其收費之計 算,應以備具國道高 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 置之計費表(如附件

- 經營計程車客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 小客車。但設置輪椅 區及多元化計程車之 車輛,得申請使用四 門以上非轎式小客 車。
 -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 曹表, 並按規定收 費,不得安裝營業區 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 計費表。
 -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不得越 區營業,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車身顏色應 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 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 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 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
 -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 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 機關辦理申報。
 - 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 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之駕駛人駕駛。
 -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費,應於國道高速公 路收費時段,並經乘 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 公路,方得向乘客收 取;於交通部公告之 日起,其收費之計

- 一、鑑於來臺自由行之國際 觀光客逐年增加及消費 者搭乘計程車車型之選 擇偏好,一般計程車常 受限車型無法裝載大型 行李,因而錯失旅客選 擇搭乘之機會,經審慎 評估可適度放寬計程車 車型限制,提供民眾及 計程車業界更多元選 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
- 二、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交 予」規定,文義解釋上 業有「行為次數是否僅 有一次 | 之疑義,實務 上並衍生公路主管機關 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 者,依該規定分別續以 處分,是否涉及違反「一 行為不二罰 原則之爭 議,為維護計程車營運 秩序及應明確課予計程 車客運業者遵行責任等 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 七款規定。車輛倘由未 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或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之駕駛人駕駛者,主 管機關得藉舉發其違規 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 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 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 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 一行為二罰之問題。

一)計算之。

自交通部公告之日 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 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 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 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 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 規範(如附件二),並依 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 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 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 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 執。

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 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不適用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 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 列服務:

- 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 相關資訊:
- (一)車輛:至少應包括 車輛廠牌、牌照號 碼、出廠年份等。
- (二) 駕駛人: 至少應包 括有效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顯 示、消費者乘車評 價。
- (三) 費率:至少應包括 預估車資。
- 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 跡。
-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 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 行服務品質評價。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 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

算,應以備具國道高 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 置之計費表(如附件 一)計算之。

自交通部公告之日 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 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 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 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 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 規範(如附件二),並依 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 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 每 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 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 執。

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 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 换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不適用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 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 列服務:

- 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 相關資訊:
 - (一)車輛:至少應包括 車輛廠牌、牌照號 碼、出廠年份等。
 - (二) 駕駛人: 至少應包 括有效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顯 示、消費者乘車評 價。
 - (三) 費率:至少應包括 預估車資。
 - 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 跡。
-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 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 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 候客。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

行服務品質評價。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 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 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 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 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 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 者。